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6054号

申请执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分行，住  
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方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钟 女，19 年 月 日生，畚族，住  
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兰 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畚族，住  
福建省宁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315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钟 兰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钟 名下有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4333弄181号402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钟秀琴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4333弄181号4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

审 判 员 车

审 判 员 新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诸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